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珊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8
電子信箱：wai832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38004221-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轉知轄區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及存放點，有關口服抗病毒藥物包裝或劑量不完整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8月17日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11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包裝或藥物劑量不完整情形之處理方式，建議如下：
 - (一)因病人腎功能問題減量用藥所剩餘之Nirmatrelvir，機構得以一般廢棄藥品處理；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(SMIS)登錄方式比照一般確診病人，於「庫存管理」項下之「領用」功能中，以「耗用」之領用方式記載領用1份。
 - (二)病人將藥物攜出機構後，無法確認藥物後續保存狀態，因此不宜再提供其他病人使用，機構原則不接受病人退回藥物，且仍應登錄SMIS以領用方式「耗用」記載領用1份藥物。鑒於每位病人每次感染病程原則僅可開立1份口服抗病毒藥物，爰請醫師於開立處方前務必確實評估病

人符合藥物適用條件及其吞服藥物之能力，並請藥事人員於調劑交付藥品時確認及提供用藥指導，以免浪費珍貴的公共衛生資源。

(三)機構因病人藥物遺失，依據「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領藥申請處理程序」調劑交付部分劑量（非完整1人份）之口服抗病毒藥物，於SMIS仍以領用方式「耗用」領用1份藥物，但於「備註」欄位應依據前述申請處理程序說明，記載實際領用劑量與交付之金額等資訊；剩餘之未調劑藥物由機構納入庫存管理妥善保存，倘再有病人因藥物遺失申請重複領藥時，可優先使用此類非完整包裝之未調劑藥物，以有效運用珍貴的公共衛生資源。

三、機構保管之藥物如因毀損、遺失等情形導致藥物短少，於SMIS應以領用方式「耗損移出」記載領用數量；請貴局轉知並督導轄區機構，如有「耗損移出」之領用數量應提交書面報告送衛生局核判，以釐清機構是否善盡藥物管理之責任。

四、配合增修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之SMIS操作說明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